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06,295.75 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140,184,311.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478,325.0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02,740,234.59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章水毛、章雄建、章永海分别持有

的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佳业”）38.96%、13.54%、27.50%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暂定为2,897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华佳业80%的股权，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11,390.92万元、“沼液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项目”即“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6,664.13万元，以及原计划投向“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5,600万元，合计23,655.05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6 人调整为 131 人，因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然为 900 万股 A 股普通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224.9 万股变更为 220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24.9 万股调整为 1120 万股。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匡志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2 元/股。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匡志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4 日